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考量採購評選委員應具良好操守，且公正、超然辦理評選，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爰增訂不得遴選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內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另衡酌採購成敗由機關負責，機關應確保評選委員公正評選及評選務實可行方案，復基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之需求，進而擇定符合需求之廠商履約，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產生方式，並揭示機關首長對採購評選結果應負責任，爰修正本準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情形，增訂專門職業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及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修正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其中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採購評選結果負責。（修正條文第七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p> <p><u>五、因違反法令，經本法主管機關依規定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u></p>	<p>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本委員會委員：</p> <p>一、犯貪污或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p> <p>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p> <p>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p> <p>四、專門職業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執業執照之處分者。</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p> <p>二、修正第四款，鑒於專門職業人員之相關法規，例如技師法等，訂有廢止執業執照規定，亦為不得繼續執行業務之情形，爰增訂本款消極資格包括執業執照經廢止之情形。</p> <p>三、增訂第五款，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建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供各機關作為遴選採購評選委員之參考，該要點定有專家學者不應有之消極條件(例如因評選不公、或涉採購弊案等違反法令情形)，則該等人員亦應不得藉由機關自行遴選機制擔任個案採購評選委員，爰增訂列入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者，機關不應再遴聘該等人員擔任採購評選委員。</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p>	<p>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就召集人、副</p>

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

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會議者，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

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召集人之產生及其任務分三項規定，並修正文字，說明如下：

(一)鑒於採購成敗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及政策推動，而採購評選結果為決定採購成敗之重要因素之一；復基於機關人員較能全盤瞭解機關實際採購需求，且召集人之任務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故為確保評選委員會確實依議程進行，採購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及機關需求，務實評選可行方案，爰刪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機制，定明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應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

(二)為昭示機關首長對採購成敗負有不可規避之責任，定明召集人應由機關首長擔任，惟為兼顧全國各機關辦理採購實務作業之可行性，仍保留召集人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

		<p>擔任之機制。但召集人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並不能免除其對採購評選結果所負監督之責任。至所稱「一級主管」，則由各採購機關依其組織編制、人員職等、職銜等情形，本於權責認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為落實法定召集人負有召集會議、綜理評選事宜，及副召集人應代理及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等職責，不宜由其他委員代行之，爰增訂召集人、副召集人同時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擇期另行召開會議。</p>
--	--	--